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協議，以監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即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均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閱規定。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而成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關於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1) 採購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
- (2) 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

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與廣藥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向廣藥集團購買／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廣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有關醫藥產品由本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生產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轉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而增加的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將會增加。

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買賣交易概要如下：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估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456,861	6.11	555,962	6.56	522,716	5.1	630,000

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估營業額的 百分比		估營業額的 百分比		估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1,295	2.23	196,786	1.92	160,072	1.31	386,000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72,974,000元、人民幣8,472,228,000元及人民幣10,245,291,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26,340,000元、人民幣10,241,004,000元及人民幣12,260,744,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
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元。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採購交易的總額將不得超逾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ii)銷售交易的總額將不得超逾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以上價值乃參考以下各點後釐定：(a)上表所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備考年度價值；(b)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總價值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預期本集團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出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進一步增長，故預期本集團自／向廣藥集團購買／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醫療器械的數量將會上升；(c)訂約雙方之意向，即本集團將擔任綜合採購平台，以加強訂約雙方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d)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後將會出現的預期通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各項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訂立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均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閱規定。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因此，待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後，本公司將就買賣交易遵守以下規定：

- (a) 買賣交易應：
 - (i) 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彼等的關連關係說明、交易及其目的的簡述、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在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中確認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之確認，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d)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i) 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的總金額及銷售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

(iii) 買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iv) 銷售交易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且董事須於年報中表明本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本段所述的事項。倘本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及

(e) 廣藥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廣藥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廣藥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可審閱買賣交易。

倘超逾上文所述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任何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定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而成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關於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 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 西藥、中藥和各種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iii) 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廣藥屬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7.7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47.77%的股權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審議協議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藥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購買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賣交易」	指	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1元的兌換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200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